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64 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公司根据上述文件修改了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方案、预案、报告等，并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及初步审查之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上述相关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修订后的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刚

凌 云

江乾坤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